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 稿）的议案	20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00 开始

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18 号华友钴业公司行政
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八项议案，逐项表决。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大会的其他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大会第2、3、4、5、7、8项议案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现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6 年 5 月 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华友投资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接受本次发行投资者竞价结果。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93.76 万股（含 11,693.76 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华友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224,052.4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66,500.00	66,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合计	224,052.41	224,0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与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附件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署：

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认购人：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环城西路 1 幢底 8

如无其它的特别指称，双方指“发行人和认购人”。

鉴于：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就发行人与认购人之间的权力义务作了约定（以下简称“原协议”）。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第 3.3 条“限售期”进行了修订。

鉴于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进行了调整，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原协议中有关发行价格的条款进行修订，达成下述条款并签署本补充协议。

1. 原协议第 2 条“认购股份数量”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93.76 万股（含 11,693.76 万股），其中认购人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 原协议第 3.2 条“认购价格”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5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16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认购人合计应支付的认购价款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原协议中除《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保持不

变。

4. 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4.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4.2.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4.2.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发行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人：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93.76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52.41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华友投资，华友投资持有公司 20.34%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确定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关审批工作，代表公司洽谈、签署、批准、执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协议等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0）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20.3449%股份，陈雪华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的相关规定，合并计算陈雪华的一致行动人谢伟通控股的大山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 28.9680%股份，合计共同持有公司的 49.3129%。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预案及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认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华友投资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山公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只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可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